

证券代码：430361

证券简称：聚链集团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10:00。

开始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10:00

结束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12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61	聚链集团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佑家律师事务所张强、白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〉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的议案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8:00—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B座10层1103

(二) 联系电话：16710560792

(三) 传真：010-82816692

(四) 邮政编码：100085

(五) 联系人：李广婷

(六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聚链时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